

屏東縣南州鄉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廠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屏南鄉清字第 1000005326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** 為有效管控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流向，不隨意棄置影響環境衛生，且可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有關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廠之管理事項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；如有未規定者，依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第二條** 本鄉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廠（以下簡稱本廠）係供民間產生或委託公、民營公司行號代清運、處理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場。
- 第三條**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為屏東縣南州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- 第四條** 委託本鄉清潔隊代清運（限本鄉境內）、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及金額。本條例所稱之廢棄物種類如下：
一、裝潢修繕廢棄物。
二、大型傢俱廢棄物。
三、婚喪喜慶廢棄物。
四、修剪樹枝廢棄物。
外鄉鎮（指廢棄物產生地非屬本鄉轄區）收費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（一）、一般廢棄物每公噸處理費新台幣（以下同）六百元，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，超過一公噸以上之零數則以一百公斤為計價單位，每一百公斤收費六十元，未滿一百公斤以一百公斤計價。
（二）、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公噸處理費各一千六百元，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，超過一公噸以上之零數則以一百公斤為計價單位，每一百公斤收費一百六十元，未滿一百公斤以一百公斤計價。
- 第五條** 本廠開放時間為行政上班日 08：00 至 12：00 及 14：00 至 17：00。
- 第六條** 各清潔車輛（含事業單位）裝滿廢棄物後，應行加蓋或覆網，依行車路線，速限駕駛，以防廢棄物沿途掉落飛揚，汙染地面。
- 第七條** 各清潔車輛（含事業單位）進場先至地磅秤重，依序至傾卸區傾卸，並將車輛清洗乾淨，再回地磅處秤空車重量後，駛離本廠。
- 第八條** 地磅管理員：應確實執行各清潔車輛載重及空車重量之磅秤，並每日（週、月、季、年）完成統計表。
- 第九條** 機具操作員：應於下班前檢視廠區內確實關閉電源，平時做好機械設備之保養工作，未經許可之人員不得擅自操作。
- 第十條** 各申請進廠者均應遵守本廠管理辦法，如違反者，除依法處理外，本所並得拒絕接受其廢棄物處理之處分。
- 第十一條** 本自治條例經南州鄉民代表會審查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，並報請屏東縣政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